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404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聲字第6號															
裁定日期	113年06月11日															
聲請人	謝菖澤律師															
案由	聲請人為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192號裁定，聲請閱卷。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1															
理由	<p>一、按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為前項之聲請；前二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憲法訴訟法第23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 1</p> <p>二、聲請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192號裁定（下稱本案）之電子卷證，查聲請人雖為本案之訴訟代理人，惟本案業已終結，終結後委任關係即消滅，而聲請人為本件閱卷之聲請並未檢附委任狀，經本庭113年度憲聲字第6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委任狀，該補正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迄今業已逾相當期間，聲請人仍未補正。是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爰予駁回。 2</p> <p>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大法官 蔡焜燉</td> <td>許志雄</td> <td>張瓊文</td> </tr> <tr> <td>黃瑞明</td> <td>詹森林</td> <td>黃昭元</td> </tr> <tr> <td>謝銘洋</td> <td>呂太郎</td> <td>楊惠欽</td> </tr> <tr> <td>蔡宗珍</td> <td>蔡彩貞</td> <td>朱富美</td> </tr> <tr> <td>陳忠五</td> <td>尤伯祥</td> <td></td> </tr> </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404號謝菖澤律師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